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安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安福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張安福寄發如附件之通知函所示之意思表示，詎聲請人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寄發，該信函經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退件信封、112年4月26日中月資字第1120003126號函、國內掛號查詢紀錄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足認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確實不明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